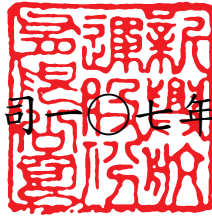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 2 樓福華廳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表股份 404,763,656 股(發行股份總額 568,304,171 股，出席率 71.22%)。
出席董事：蔡景本 許志勤 許積臯 毛觀海 李燕松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 蔡淑麗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顧建舟
列席：監察人 陳惠津 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豐州
翁世榮 會計師
林昇格 律師
主席：董事長 蔡景本 記錄：胡家華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等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
- 三、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經 107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各提撥稅前獲利狀況之 1.8%，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064,281 元，及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新台幣 11,064,281 元特此報告。
-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
- 五、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止。至截止日止未有股東提案，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各表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88,458,587 權 92,335,486 權)	95.9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62,392 權 362,392 權)	0.08%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942,677 權 15,594,641 權)	3.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340,982,50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6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88,455,599 權 92,332,498 權)	95.9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78,396 權 378,396 權)	0.09%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929,661 權 15,581,625 權)	3.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蔡 景 本



記錄：胡 家 華



【附件】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引言

2017 年適逢英國、法國和德國等國舉行大選，且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逐步實施「美國優先」、「讓美國再度偉大」之競選承諾，英國與歐盟正式啟動脫歐協商談判，導致整體歐美經貿政策趨向鎖國保護主義；在亞洲方面，北韓成功試射中長程彈道飛彈並進行核爆試驗，造成朝鮮半島及全球的不安緊張情勢，致使世界經濟貿易動能不足；中國大陸在維護經濟穩定成長的目標下，對於空氣汙染和環境保護等議題逐漸加大力度管控相關汙染來源，雖然使得經濟成長數字放緩，但依賴其地大物博的國內消費市場優勢，以及其強力推動的「一帶一路」規劃與願景，中國大陸仍將是維繫世界經濟穩定之基石。

回顧去年(2017) 散裝海運市場，波羅的海指數(BDI)繼三月份的一波漲勢之後，第三季開始一路盤旋而上、快速復甦；因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關閉國內不具效益之鐵礦、煤礦場，改由國外進口優質煤炭、鐵礦，鐵礦砂庫存量長年保持在 1 億 3、4 仟萬噸間，致使海岬型散裝船之運費租金大幅上漲，隨之帶動其他船型運費上揚信心，2016 散裝市場跌至谷底之悲觀氣氛亦消弭無遺。澳洲東北部昆士蘭省，2017 年 3 月底遭受六年來最大暴風，影響煤礦出口，西海岸鐵礦砂出口港又多次受熱帶颶風侵襲，而大陸地區去年第四季受困濃霧及霾害影響造成嚴重塞港，致使船舶延滯，因而增添運費租金上漲動能。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海岬型散裝船舶運費、租金較之 2016 年底漲幅一倍有餘。

展望 2018 年，BIMCO 預測新造散貨船運力增幅約僅 1% 左右，此為 1999 年以來新船噸位成長最少的一年，相對預測貨運市場成長 4%-5% 間；換言之，2018 年全年散貨船市場需求將超過船舶成長供給，意味著散裝海運市場迎春之氣息。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策略，將帶動開發中國家的基礎建設，更為散裝海運市場注入強心劑。亞洲及非洲國家對於糧食需求日增，穀物貿易在未來幾年內將達歷史新高，無疑將為海運市場增添生機。惟海運市場瞬息萬變，若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將增加船舶營運成本，而且目前國際船隊日益年輕化，可供拆解之高齡舊船日漸減少，以及近期內因為新船造價已觸底反彈的預期心理因素，使得新船訂單增加等情事，仍需持續關注其影響性。

在油輪海運市場方面，從船舶供需之基本面來看，2017 年油輪新船交船統計數量達六年新高，仍屬供過於求之情形；且原油價格攀升，激勵美國恢復生產頁岩油，供給國內需求，進口需求減少；俄羅斯出口至大陸之原油，改採油管輸送，導致全球原油海運貨量減少；是以 VLCC 超大型油輪 2017 年平均每日租金收入尚不及 2016 年一半。2017 年第 3 季，現貨市場每日租金甚至出現低於 USD10,000 之慘澹情景。

(二)、106 年度營業成果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仍有幾艘海岬型散裝船持有獲利穩定之長期船運租約，為公司挹注盈餘，也彌補袖珍型船舶的營運虧損；且採現貨市場營運之海岬型散裝船，亦受惠市場運價上揚，稍有盈餘獲利。雖油輪市場不盡理想，但公司所屬三艘 30 萬噸超級油輪，其中一艘截至第三季止，仍屬長期租約，租金收益頗豐；另二艘則加入聯營組織，因船舶新穎、營運績效佳，聯營組織分配收益較之其他船舶豐厚。本年度整體營業利潤雖較 105 年度為低，惟公司在航運市場始見復甦徵兆之時，即能經營獲利，已屬難能可貴。

結算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31,863 仟元，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11,396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90 元。

本公司 106 年處分一艘船齡已逾 20 年且租約期滿之輕便極限型木屑專用船，處分利益新台幣 10,011 仟元；目前船隊自有船舶之總承載量達 280 萬載重噸。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107)年度本公司仍將採取「穩健、平實、進取」之經營方針，推行下列諸營業計畫與目標：

1. 嚴格掌控服務之品質與成本，謹慎執行短、中、長期及現貨合約。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
3. 本公司 1 艘海岬型散裝貨輪長期租約將於 2018 年期滿，將視航運市場發展狀況，靈活規劃採行現貨、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以確保獲利能力。
4. 本公司委由青島北海重工建造之 250,000 載重噸大型鐵礦砂散裝專用船將於 2018 年 3 月間交船、投入營運，逢海運市場復甦之際，將可增加營收、挹注獲利。
5.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老舊船舶，繼續汰舊換新計劃。

概括而言，現今散裝航運市場長期租約已不多見，本公司將靈活規劃船舶投入中、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並嚴格管控成本、維持船隊營運績效以增加獲利能力；油輪則在加入聯營集團經營現貨油運之餘，伺機轉換長期租約以穩定獲利。『開源』『節流』並重，乃為本公司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營運策略。

(四)、市場變數及影響

1. 散裝航運市場已穩健復甦，大型散裝船舶營運已逾損益兩平而有獲利；且 2018 年投入散裝市場之新船供給將大幅減少，供需平衡現象可日漸改善，船

東信心大增。自 2009 年金融海嘯之後，散裝航運市場持續低迷，期間船東因不堪賠累而加速大量報廢、拆解逾齡船舶，是以目前海運市場存留營運船舶年齡大多未逾 20 年，日後可供報廢之逾齡船舶不多，船舶汰舊、拆解減少，是否會影響航運市場復甦動能，值得留意。

2. 燃油成本佔船舶營運成本最大比例，若國際油價持續居高不降，對船舶營運獲利必有影響。國際油價因產油國 OPEC 達成減產協訂而逐步上漲，但 OPEC 亦擔心油價攀升過高，將促使頁岩油全面恢復生產，進而與其競爭之不利局面，故國際原油受限於頁岩油之因素，油價應不致繼續高漲，或稍可減輕船舶運輸成本之壓力。
3. 海運業目前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了要面對海運市場瞬息萬變之情勢外，同時需履行減少環境污染之責任與義務。原訂 2017 年 9 月國際海事組織 IMO 執行船舶壓載水處理系統之環保規章，延後兩年至 2019 年 9 月施行；全球船舶燃料採用不逾含硫 0.5% 之低硫燃油政策，亦將自 2020 年全面實施。該等壓載水處理設備及燃料排煙脫硫設備之安裝不僅成本費用昂貴，產品設計和使用經驗仍未臻成熟，其後續日常操作使用、保養和維修等成本，勢必將增加海運業者的負擔。
4. 海運業大多以美金計價，營收及成本支付多以美元為之，但最終國外獲利所得，匯回兌換為新台幣，用以分配股息，故匯率升貶對於海運業獲利匯兌影響至大。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讓美元趨貶，迫使他國貨幣升值，此舉對於提供服務輸出之海運業並非有利。

(五)、未來發展及策略

本公司秉持的中長期租約穩健經營策略，創造了過去幾年平穩優厚的獲利，預期 107 年度散裝市場將逐漸復甦回溫，且公司已規劃各不同船型之散裝船及大型原油輪組合之多角化營運策略，以期分散風險，經營成果優異。未來仍將秉持多樣化船型之經營模式，以規避過度集中之市場風險，穩健中求發展。相信在公司專業負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六)、結語

新興航運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海運事業的企業精神，船隊管理嚴格且恪遵國際航運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法規，除公司享有卓越的信譽，且積極與世界主要航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對於海運未來的挑戰深具信心。深信經歷這一波海運不景氣、蕭條、復甦循環之後，更能彰顯公司長期營運策略的優勢。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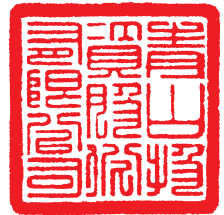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豐 州



監察人：陳 惠 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商業運作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述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防範方案，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並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從事交易之供應商、承包商等要求餽贈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所有章程、辦法、規則及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本守則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一旦查證屬實，即刻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懲處情形。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貨、運輸服務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資訊性之資訊，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將適時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詳細資訊供公司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由獨立管道查證，完全保密，盡全力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內規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人員若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將予以解除職務並無條件賠償本公司遭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為新興航運集團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新興航運集團船舶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8,031,160 仟元，占資產總額 75%。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

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3.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新興航運集團營業收入之類型包含採 T/C(論時傭船)及 V/C(論程傭船)。其中，T/C(論時傭船)係依據運務合約所載之每日租金與航次資訊計算認列收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認列截止點明確；而採 V/C(論程傭船)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考量新興航運集團於判斷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涉及人工作業，查核團隊須投入許多資源於收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將散裝輪 V/C(論程傭船)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

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8,635	15	\$ 4,948,791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二)	257,166	1	264,0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190,877	1	201,6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487	-	17,715	-	
130X	存貨		99,550	1	52,455	-	
1410	預付款項		24,429	-	42,6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3,499	2	415,5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69,643</u>	<u>20</u>	<u>5,942,91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五)、七及八	19,118,693	80	19,630,667	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996	-	5,9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362	-	7,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32,051</u>	<u>80</u>	<u>19,644,020</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01,694</u>	<u>100</u>	<u>\$ 25,586,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760,000	3	\$ 740,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706	1	240,0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7	-	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360	-	207,4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	1,401,963	6	1,438,14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13,366</u>	<u>10</u>	<u>2,625,70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4,174,744	18	4,217,21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89,058	-	145,2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80	-	30,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7,182</u>	<u>18</u>	<u>4,392,98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6,810,548</u>	<u>28</u>	<u>7,018,691</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24	5,683,04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1,025	-	49,5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七)	3,105,700	13	3,045,68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0,382	34	8,069,094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9,609)	(6)	(30,1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80,710</u>	<u>65</u>	<u>16,817,244</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0,436	7	1,751,001	7	
3XXX	權益總計		<u>17,091,146</u>	<u>72</u>	<u>18,568,245</u>	<u>73</u>	
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3,901,694</u>	<u>100</u>	<u>\$ 25,586,9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章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3,331,863	100	\$ 3,489,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2,460,991)	(74)	(2,526,065)	(72)
5900 營業毛利		870,872	26	963,552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76,326)	(5)	(170,254)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50,841	1	48,490	1
6900 營業利益		745,387	22	841,78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6,129	1	43,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13,357	4	20,1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73,239)	(5)	(136,39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3)	-	(72,438)	(2)
7900 稅前淨利		731,634	22	769,35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81,158)	(2)	(177,549)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0,476	20	591,801	1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三)	6,835	-	316,955	9
8200 本期淨利		\$ 657,311	20	\$ 908,756	26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2,542)	-	(\$ 3,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432	-	5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587,888)	(48)	(382,282)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2,687)</u>	<u>(28)</u>	<u>\$ 523,730</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1,396	15	\$ 600,14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915	5	308,610	9	
			<u>\$ 657,311</u>	<u>20</u>	<u>\$ 908,756</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153)	(28)	\$ 256,79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466	-	266,932	8	
			<u>(\$ 932,687)</u>	<u>(28)</u>	<u>\$ 523,730</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9	\$	0.7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0.90</u>	<u>\$</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9	\$	0.7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01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0.90</u>	<u>\$</u>	<u>1.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保		留業盈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2,951,246	\$ 365,770	\$ 7,768,665	\$ 310,434	\$ 17,128,750	\$ 2,434,622	\$ 19,563,37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770)	365,77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439	-	(94,43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	(568,30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600,146	-	600,146	308,610	908,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4)	(340,604)	(343,348)	(41,678)	(385,0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50,553)	(950,5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3,045,685	\$ -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 1,751,001	\$ 18,568,24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3,045,685	\$ -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 1,751,001	\$ 18,568,24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15	-	(60,0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170	(30,17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7,813)	-	(397,813)	-	(397,813)	-	(397,8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511,396	-	511,396	145,915	657,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0)	(1,449,439)	(1,451,549)	(138,449)	(1,589,99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48,031)	(148,031)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1,432	-	-	-	1,432	-	1,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 1,610,436	\$ 17,091,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華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1,634	\$ 769,35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三) 6,835	316,955
本期稅前淨利	738,469	1,086,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272,380	1,341,16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4,477)	(29,28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73,239	136,3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三) (10,011)	(75,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26	150,196
其他應收款	13,423	(8,4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72)	26,774
存貨	(53,563)	(5,098)
預付款項	18,222	10,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9,242)	(2,6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1	106
預收款項	(31,940)	(31,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	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247	2,600,287
收取之利息	31,676	30,0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1,055)	(178,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6,868	2,451,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917)	(2,7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2,357,362)	(753,6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三) 129,686	1,371,9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05,574)	615,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57,333	-
償還長期借款	(1,326,878)	(1,631,307)
支付之利息	(166,153)	(133,4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397,813)	(568,3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8,031)	(950,553)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4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10)	(3,283,6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340)	(138,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0,156)	(35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8,791	5,303,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8,635	\$ 4,948,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205,986 仟元，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5%，且民國 106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10%，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子公司採 V/C(論程傭船)之收入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8,031,160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75%。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3.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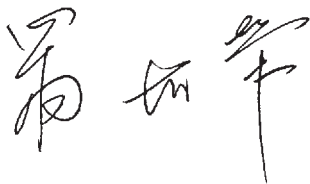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365	2	\$ 235,6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48	-	1,3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36	-	25,4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24	-	-	-
130X	存貨		-	-	7,098	-
1410	預付款項		3,777	-	4,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250</u>	<u>2</u>	<u>274,195</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7,205,986	95	18,811,408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639,523	3	682,5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996	-	5,9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922	-	6,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58,427</u>	<u>98</u>	<u>19,506,862</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50,677</u>	<u>100</u>	<u>\$ 19,781,0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及八	\$ 760,000	4	\$ 74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4,466	-	43,13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0,125	8	1,634,6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360	1	207,4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及八	89,578	1	81,3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7,529</u>	<u>14</u>	<u>2,706,6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及八	-	-	81,3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9,058	1	145,2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3,380	-	30,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438</u>	<u>1</u>	<u>257,1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69,967</u>	<u>15</u>	<u>2,963,813</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31	5,683,042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1,025	-	49,5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七)	3,105,700	17	3,045,68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90,382	45	8,069,094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9,609)	(8)	(30,170)	-
3XXX	權益總計		<u>15,480,710</u>	<u>85</u>	<u>16,817,244</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8,150,677</u>	<u>100</u>	<u>\$ 19,781,0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羣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78,667	100	\$ 58,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	(132,959)	(169)	(132,572)	(225)		
5900 營業毛損		(54,292)	(69)	(73,604)	(12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12,158)	(143)	(110,245)	(187)		
6900 營業損失		(166,450)	(212)	(183,849)	(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7,455	10	3,18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13,138	144	23,262	4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1,736)	(15)	(12,496)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650,147	826	947,597	16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004	965	961,544	1631		
7900 稅前淨利		592,554	753	777,695	13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81,158)	(103)	(177,549)	(301)		
8200 本期淨利		\$ 511,396	650	\$ 600,146	10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2,542)	(3)	(\$ 3,306)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32	1	5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439)	(1843)	(340,604)	(578)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940,153)	(1195)	\$ 256,798	4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0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軍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2,951,246	\$ 7,768,665	\$ 310,434	\$ 17,128,7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365,77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3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4,43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568,304)	-	(568,304)
105 年度淨利		-	-	-	600,146	-	600,14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4)	(340,604)	(343,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3,045,685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042	\$ 49,593	\$ 3,045,685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7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15	(60,01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97,813)	-	(397,813)
106 年度淨利		-	-	-	511,396	-	511,39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10)	(1,449,439)	(1,451,549)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432	-	-	-	1,4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51,025	\$ 3,105,70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註：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12,026 及員工紅利\$12,386，已分別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554	\$ 777,6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59,068	57,52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563)	233
利息費用	六(十三) 11,736	12,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650,147)	(947,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59)	(1,015)
其他應收款	6,680	1,7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24)	-
存貨	7,098	(2,010)
預付款項	874	9,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821	(4,8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46	7,062
預收款項	14,464	(7,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	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910	(100,270)
收取之利息	563	2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1,055)	(178,364)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七 806,130	1,129,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548	851,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6,0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6,805)	(81,424)
支付之利息	(12,228)	(13,3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397,813)	(568,304)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4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414)	(663,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5,379)	(33,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24	154,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641	80,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365	\$ 235,6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羣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7,221,829,425	7,581,096,414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09,8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578,986,5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1,395,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139,5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9,438,001)
合計可分配盈餘		6,589,804,892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340,982,503)
分配後保留盈餘		6,248,822,389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